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柯沛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續字第18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3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物及附表編號24所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伍拾元，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柯沛均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而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侵害商標權之物、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50元，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裁定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亦定有明文。是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既屬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皆應沒收之專科沒收之物，自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透過網路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犯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187號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而確定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3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屬仿冒商標商品乙節，有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侵害仿冒品鑑價報告、國際影視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仿冒商品鑑價報告書、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侵權市值表、東映動畫企業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及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可證，堪認該等物品均屬侵害他人商標權之物，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即應宣告沒收，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乃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現金450元，為受刑人之本件犯罪所得等情，業據受刑人供承在卷，是依前開法條意旨，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麗燕

附表：

編號	扣案商品名稱	數量
1	「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杯墊	38個
2	「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開瓶器	15個

3	「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湯匙	10個
4	「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餐具盒	3個
5	「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鑰匙圈	3個
6	「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刀叉筷	10個
7	「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洗手瓶	1個
8	「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貼紙	6個
9	「MY MELODY」商標圖樣之湯匙	6個
10	「MY MELODY」商標圖樣之開瓶器	8個
11	「哆啦A夢」商標圖樣之杯墊	18個
12	「哆啦A夢」商標圖樣之開瓶器	11個
13	「哆啦A夢」商標圖樣之湯匙	7個
14	「哆啦A夢」商標圖樣之杯蓋	1個
15	「哆啦A夢」商標圖樣之鑰匙	1個
16	「哆啦A夢」商標圖樣之夜燈	3個
17	「哆啦A夢」商標圖樣之叉子	1個
18	「哆啦A夢」商標圖樣之撲克牌	2副(108張)
19	「熊大」商標圖樣之鑰匙圈	2個
20	「熊大」商標圖樣之筆記本	2個
21	「拉拉熊」商標圖樣之湯匙	7個
22	「拉拉熊」商標圖樣之開瓶器	8個
23	「航海王」商標圖樣之撲克牌	3副(162張)
24	現金新臺幣450元	犯罪所得